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5	旭域股份	2025 年 4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未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八）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夏飞、杨宝慧、贺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中连，0532-87901126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